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5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香港電台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  
戴健文先生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秘書  
劉焯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香港中文大學

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  
蘇鑰機教授

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陳韜文教授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  
杜之克先生

對外事務總監  
招雪梅小姐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兼新城財經台營運總監  
宋文禧先生

新城財經台執行總編輯兼企業事務總監  
郭艷明女士

運作監管副總監  
郭嘉麗女士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節目及對外事務  
鄭凱迎先生

高級副總裁－新聞  
關偉先生

公司律師  
張珺女士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總經理－電視廣播業務  
鄭善強先生

節目研究及發展科經理  
杜慧蘭博士

香港民間電台

資深廣播事務顧問  
林旭華先生

召集人  
曾健成先生

民主黨

政策部部長  
吳永輝先生

香港聾人協進會

總幹事  
張錦權先生

就業輔助主任  
王珠燕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項目幹事  
秀蓮女士

香港記者協會

新聞自由小組召集人  
盧敬華先生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主席  
麥麗貞女士

理事  
張詠賢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有關的事宜**

檔號：CTB(CR)9/17/9(05) —— 有關“公共廣播服務  
檢討”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796/05-06(01)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委員會主席黃應士  
先生的發言稿

立法會IN 12/05-06號文件 ——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部擬備  
有關“加拿大、德  
國、英國及美國的公  
共廣播服務”的資料  
摘要

立法會CB(1)1035/05-06(05) —— 立法會於2006年2月  
8日通過的“公共廣  
播服務政策”議案的  
措辭

立法會CB(1)1047/05-06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  
務委員會2006年1月  
25日特別會議的紀  
要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委員察悉，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已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1)1064/05-06(03)號文件)，但不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就有關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下稱“檢討”)的事宜發表意見。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

(立法會CB(1)1064/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3.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下稱“助理廣播處長”)告知與會者，因應該項檢討，港台已提交有關其工作的簡介資料，以便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參閱。港台會把接獲的意見整理妥當，並在適當時候擬備一份全面的意見書，送交檢討委員會。他表示，港台將繼續全力參與檢討，細心聆聽公眾的意見，以及促進市民參與討論本港公共廣播服務日後的發展。助理廣播處長特別說明及進一步講解港台在其意見書內概述的立場如下：

- (a) 港台的獨特性在於其服務對象及節目內容。港台的節目既迎合大眾，又照顧小眾興趣社羣的需要。至於按性質劃分的節目數量分布情況，該台60%的電台節目屬新聞、時事、資訊、藝術、文化及教育節目。電視節目方面，約50%以時事、公民教育及內地事務為題材，還有許多具創意的製作，例如青年音樂家、首作影畫等節目系列。這些節目部分以外判形式製作，並贏得國際獎項。此外，《城市論壇》及《千禧年代》等港台節目提供平台讓公眾參與。事實證明，港台節目的獨特定位廣受社會接納。
- (b) 港台是本地發展新媒體環境的先驅，率先推出互聯網先進技術廣播服務，例如RTHK on the Road、播客服務(podcasting)和Wi-fi無線網絡服務。另外，超過10家海外廣播機構定期轉播港台的電視及電台節目。
- (c) 港台歡迎商營廣播機構的意見，即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應繼續由公帑資助。
- (d) 港台有迫切需要搬遷至新廣播大樓。
- (e) 港台希望擔當積極的角色，推動香港發展數碼聲頻廣播，並盼望在香港過渡至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後，能夠營運自己的電視頻道。

- (f) 港台擁有數量可觀的電台、電視和新媒體內容檔案，這些資料甚具歷史和文化價值。港台需要資金保存這些檔案，並讓公眾人士使用，以鞏固香港的文化傳統。
- (g) 港台建議，鑒於本港曾深入研究和討論港台公司化的方案，該項檢討應重新研究這方案，而港台管理層亦會就此事諮詢員工。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新聞與傳播學院  
(立法會CB(1)1039/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4. 中大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蘇鑰機教授提到該學院的立場書，題為“貫徹公營廣播 提供優質節目 促進文化發展”。蘇教授重點說明以下的意見：

- (a) 過去數十年，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並不徹底，未能配合日後發展的需要。就即將進行的檢討，其重點應超越個人化的節目興趣及個別團體的政治取向。檢討應旨在釐清香港廣播業的理念，滿足市民的資訊及娛樂需要，以期達致發展社會文化的目標。
- (b) 公共廣播機構不應以追求利潤為首要目標。反之，其核心價值是提供多元化節目，並在廣播市場上對商營廣播機構的不足之處，作出調節、補足甚至競爭。如果說公共廣播機構的存在對市場是某種形式的干預，或者說公共廣播機構根本不應與商營廣播機構競爭，這是對公共廣播服務的誤解。公共廣播服務不應純粹提供另類或小眾節目，還應製作切合整體社會大眾需要的多元化節目。公共廣播機構能夠和商營媒體良性競爭，從而促進市場進步，讓市民有更多優質選擇。
- (c) 目前港台扮演公共廣播的角色，卻隸屬於政府。這種尷尬的錯配狀態不僅違背公共廣播服務的基本價值，更影響港台的效率，窒礙公共廣播服務的全面發展。政府必須改變與港台的關係，賦予其獨立及法定地位。這樣，港台便能擁有更大的營運自主權，成為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應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強調節目的質素和原創性。其員工應以非公務員條件聘用，並實行恰當的問責機制，確保達到一定的效率和成效。

- (d) 政府必須向公共廣播機構提供專有的頻道及充足的財政資源，以及在其法定地位中賦予該廣播機構高度的財政自主權。與其他已發展社會相比，香港投放在公共廣播服務的開支最少。政府應增撥資源加強公共廣播服務，使其能夠在市場主導的媒體環境中履行公共使命。
- (e) 隨着媒體科技數碼化，節目頻道的數量迅速增加，故此，政府當局可考慮開放部分社區或公眾頻道。

蘇教授總結時表示，公共廣播服務可以提供一個凝聚民意的平台，讓公眾互相討論及與政府對話。因此，目前的香港比任何時候都需要有更強大的公共廣播服務來建立這種公共空間。

5. 中大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陳韜文教授表示，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由公帑資助，所以這次檢討工作應充分考慮公眾的意見。基於此背景，該學院於2006年2月24日至28日進行了一項全港性的科學化民意電話調查。陳教授隨後向委員簡介調查的結果如下：

- (a) 調查發現，在受訪者當中，過半數(約55%)對港台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把其表現評為“一般”的約佔40%，感到不滿的不及4%。
- (b) 有關港台的角色，80%受訪者認為港台有責任監察政府和批評政府的政策。
- (c) 就公共廣播服務是否一種干預市場或補充市場不足的方式，大多數受訪者(約64%)認為港台對市場完全沒有影響，30%贊同補充的說法，只有少於10%同意干預市場的假設。
- (d) 大部分受訪者(57%)贊成港台應該脫離政府，以公共機構模式運作，反對的不及40%。
- (e) 在資源方面，接近60%的受訪者認為，如果港台維持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政府向港台提供的撥款則應維持不變。另有37%的人支持增加港台的撥款，只有5%的人表示應削減。

6. 主席請陳教授在整份調查報告編撰完成後，把一份副本送交事務委員會。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  
(立法會CB(1)1051/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7. 商業電台助理總經理杜之克先生歡迎政府採取措施，檢討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並促請以具透明度及全面的方式進行檢討。商業電台對公共廣播服務的體制安排及管治沒有預設的意見。該公司期望檢討的結果會保障言論自由，反映弱勢社羣的關注事項，以及促進市民正視社會上的不公義現象。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  
(立法會CB(1)1039/05-06(02)號文件 —— 意見書)

8. 新城電台副董事總經理兼新城財經台營運總監宋文禧先生闡述新城電台的意見如下：

- (a) 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是服務市民，照顧不同少數社羣的需要，以期建立和諧的社會。
- (b) 公共廣播服務應由政府撥款資助，而其內部管治模式，則應根據公眾的意見來決定。
- (c) 公共廣播服務的表現應符合適用於商營廣播機構的同一套規例，並接受同一規管機構監察。
- (d) 公共廣播服務應由政府主動提供，並由商營廣播機構加以補足。新城電台願意在其牌照規定下額外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惟必須取得撥款製作公共廣播服務節目，而這類節目本身在商業上亦須可行。
- (e) 隨着科技不斷推陳出新，逐步邁向數碼化，新增的頻率將會造就更全面的公共廣播服務，更能切合特定的興趣。
- (f) 公共廣播服務的編輯工作，應獨立於商業、政治及既得的利益。
- (g) 新城電台質疑是否有需要設立公眾頻道，因為現有的廣播機構已提供許多節目，方便公眾發表意見及交流。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  
(立法會CB(1)1035/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9. 亞視高級副總裁－節目及對外事務鄺凱迎先生重點說明亞視的立場，認為公共廣播服務不應佔用商營



持牌機構的頻譜及廣播時段。數碼地面廣播將於2007至08年度推出，公共廣播機構屆時可利用這平台提供自己的服務和營運自己的頻道。此外，公共廣播服務不應追求廣告收入及／或商業贊助，亦不應着眼於收視率。鄭先生進一步表達亞視的意見如下：

- (a) 香港可考慮採用英國廣播公司和日本放送協會實行的公共廣播服務模式。政府或可成立規管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制訂節目政策及管理開支。
- (b) 除政府的資助和用戶繳交的牌照費外，接受非商業捐款及發行節目內容等以賺取收入，也是公共廣播服務的可行經費來源。
- (c) 公共廣播服務應提供不同種類的節目，包括對政府的政策作非評論性質的全面介紹，以及促進藝術、教育及文化發展的節目。公共廣播服務亦應提供平台，讓社會各界人士表達其觀點和意見。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

(立法會CB(1)1035/05-06(02)號文件 —— 意見書

立法會CB(1)1074/05-06(02)號文件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總經理－電視廣播業務鄭善強先生的發言稿)

10. 無線總經理－電視廣播業務鄭善強先生陳述無線的意見如下：

- (a) 容許公共廣播機構與商營免費廣播機構爭奪廣告收入及贊助，將會製造一個不公平的競爭環境，對公帑資助的廣播機構有利。
- (b) 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應與世界上許多已發展國家看齊，透過自己的頻道播放自己的節目，尤其是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於2007年開始推行後，頻譜稀少的問題將不復存在。根據現行的牌照條件，商營免費電視廣播機構須分配廣播時段予公共廣播機構使用。這項安排的缺點在於有關的商營廣播機構無法控制播出的節目的質素，而公共廣播機構亦未能享有一條完整頻道以建立品牌身份及觀眾對頻道的忠誠所產生的優勢。

香港民間電台(下稱“民間電台”)

(立法會CB(1)1035/05-06(03)號文件 —— 意見書)

11. 民間電台資深廣播事務顧問林旭華先生表示，他欣悉與會者對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提出正面的意見。然而，公共廣播服務作為一項政策，理應早已推行。他憶述，政府當局多年前考慮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相關事宜時，曾討論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及設立社區頻道的議題。林先生十分關注政府多次利用頻譜稀少問題作為藉口，拖延發展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他提到聲音廣播時指出，部分調頻頻譜不必要地用於防止頻道互相干擾。事實上，這些頻率可指配為公眾／社區頻道。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立刻開放這些頻道，供社區組織和公眾使用。至於經費方面，有意見認為公共廣播服務不應與商營廣播機構爭奪廣告收入或商業贊助，林先生對此並不同意。他認為公共廣播服務應繼續由公帑資助，但也應獲准開拓不同的方法籌集資金。

民主黨

(立法會CB(1)1056/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12. 民主黨政策部部長吳永輝先生表達民主黨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當局認為公共廣播服務本質上是一種市場干預，民主黨對此並不同意。公共廣播服務的運作若要體現編輯自主及言論／新聞自由，則應不受任何政治及商業影響，從而使公共廣播服務能夠執行監察政府政策的功能，提供平台給市民討論、辯論及交換意見。
- (b) 港台應公司化，並成立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向立法會和公眾負責。
- (c) 就公共廣播服務的資源，除政府撥款外，亦應從政府徵收的電視牌照費中抽取某個百分比，分配予公共廣播機構使用。公共廣播機構亦應獲准自行籌募經費，例如接受商業贊助及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等。
- (d) 香港應致力發展數碼聲頻廣播，並提供公眾／社區頻道予市民使用，以期鼓勵發展多元文化。這將加強本港廣播業的服務種類和競爭力。

- (e) 檢討委員會亦應把握是次機會，檢討本港的廣播政策，因有關政策已落後於公眾的社會及政治需要。

香港聾人協進會

(立法會CB(1)1035/05-06(04)號文件 —— 意見書)

13. 香港聾人協進會總幹事張錦權先生借助手語，並透過香港聾人協進會就業輔助主任王珠燕女士作傳譯，表達香港聾人協進會對檢討的意見。香港聾人協進會認為，電視播放行政長官或政府主要官員的講話或他們舉行的記者會，不論是直播或預錄，都應配上字幕及／或手語。張先生提到美國、法國、日本、台灣及內地等其他地方的經驗，指出它們直播政府官員的重要講話時，必定會配上字幕。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1)1064/05-06(02)號文件 —— 意見書)

14.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先生重點說明香港人權監察對公共廣播服務的關注如下：

- (a) 港台以公共廣播機構的形式存在，它並非宣傳機器。公共廣播機構應服務大眾和小眾。倘若港台不可以做其他商營廣播機構正在做的工作，例如製作新聞節目，則其公共廣播機構角色勢將被邊緣化。事實上，公共廣播機構應根據法例成立為編輯自主的實體，不受商業、政府及政治壓力，使其節目得以維持公正及全面。
- (b) 公共廣播機構應由公帑資助，並在架構上獨立於政府。倘若公共廣播機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須進行繁複的官僚文件工作，則不大可能滿足電子媒體現今的需要，就熱門話題作出即時反應。
- (c) 香港人權監察支持本港設立公眾／社區頻道。鑒於港台第五台的調幅頻率在某些地區的訊號傳送效果欠佳，指配予解放軍的頻率又閒置不用，政府應考慮開放更多大氣電波，供其他有興趣的團體使用。港台則應擁有自己的專用電視頻道。
- (d) 檢討應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無論推行任何改變，都不應影響現有廣播機構(尤其是港台)的節目質素及數量。檢討範疇應包括考慮

港台現職員工的職業保障和利益。香港人權監察反對任何會干預公共廣播機構的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的舉動。

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

(立法會CB(1)1039/05-06(03)號文件 —— 意見書)

15. 記協新聞自由小組召集人盧敬華先生表示，記協歡迎進行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但非常擔心政府把檢討放在一個錯誤的立足點上。他闡述記協的意見如下：

- (a) 記協認為，有關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至5段，實際上是質疑公共廣播服務在數碼年代的價值，並且將之辯稱為一種市場干預。記協憂慮這種扭曲意見，或會妨礙進行公開公平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 (b) 為加強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記協認為港台應脫離政府，成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公共廣播機構的自主權和編輯獨立應透過立法予以保障。
- (c) 為防止政府藉控制港台的財政預算來施加影響，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其運作經費應主要由公帑支持，而不是列入政府開支。
- (d) 公共廣播機構應向市民負責。其理事會成員應包括代表公眾利益的人士和專業人士。
- (e) 記協支持設立公眾頻道，以供小眾及弱勢社羣發表意見。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立法會CB(1)1074/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6年  
3月14日發出)

16.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表示，工會以開放的態度歡迎檢討。她隨後表達工會的關注如下：

- (a) 工會希望見到檢討有助強化港台的公共廣播機構角色，而其自主權及編輯獨立可通過立法加以保障。工會認為，港台最終應脫離政府，接受公帑資助及向公眾負責。

- (b) 一直以來，儘管有意見認為港台應扮演政府的喉舌，公布其政策，但港台員工仍努力履行他們的公共職責。然而，印刷媒體近期對港台的未來所作的廣泛討論，已加重員工的不安定感覺。他們憂慮倘若港台進行重整，現職員工也可能不受保障。雖然他們亦預計檢討會帶來改變，但他們希望這些改變不會動搖港台服務市民的承諾。

17. 麥女士進一步表示，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現正進行一項員工調查，有關的報告將會送交工商及科技局和事務委員會考慮。另外，麥女士特別指出，港台開創先河製作手語報道的電視節目(新聞摘錄)。她向香港聾人協進會的會員保證，港台會繼續提供這類服務，照顧聽覺有問題的人士的需要。

## 討論

### 經費

18. 湯家驊議員感謝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他表示，一直以來，他對港台過去數年被削減年度撥款深感關注。湯議員詢問，港台有否研究在脫離政府時，各種有利於達致獨立運作的經費模式。舉例而言，港台應研究在初期接受政府注資一筆足夠3至5年營運的資金，之後以自負盈虧模式運作的方法是否可行。

19. 就此，助理廣播處長指出，由於缺乏穩定和足夠的經費支持，港台在保持持續運作和策劃長遠發展方面受到掣肘。如核准撥款以3年期或5年期進行，在很大程度上會紓緩這些限制，所以這種撥款模式值得探討。

20. 儘管港台就2006至07年度獲得的撥款大致上與去年相若，但湯家驊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2006至2007年度預算，港台的公務員編制將會刪去35個職位，而時事電視節目數量的總時數則會減少約4%。

21. 助理廣播處長表示，雖然港台於2006至07年度的撥款並無進一步被削減，但港台仍然缺乏額外和穩定的經費以推展數碼廣播的發展。關於2006至07年度刪去的35個職位，助理廣播處長表示，當中30個職位已懸空多時。為盡量減輕實際刪去其他5個職位所帶來的影響，港台會簡化工作程序及加強員工培訓。他繼而表示，2006至07年度，時事電視節目數量的總時數將會輕微下降，但文化藝術節目則會稍微增加。然而，他指出，節目數

量的預計時數可作出改動，並會因應實際需要，可能就特定課題製作更多時事節目。

22. 劉慧卿議員察悉只有中大的代表出席會議，她期望其他學者會就此議題送交其書面意見，供委員考慮。劉議員察悉，商營廣播機構對不公平競爭深表關注，並認為公營廣播機構不應與商營廣播機構爭奪廣告收入。她請與會教授就公共廣播機構的經費來源和適當的撥款額，使商營廣播機構維持有利可圖一事，提供意見。她亦就香港可支持多少家公共廣播機構徵詢意見。

(會後補註：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6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1)1236/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23. 鑒於與加拿大、澳洲和日本等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相比，香港投放在公共廣播服務的開支最少，中大蘇鑰機教授認為，現時的撥款額難以進一步調撥用作支持多於一家的公共廣播機構。他繼而表示，目前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開支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03%，大致上類似美國的情況，該國的公共廣播服務所佔的比重極低及不足。蘇教授對香港應支持多少家公共廣播機構持開放態度，但他促請政府增加公共廣播服務的撥款額，以加強服務，從而可對目前由市場主導的媒體環境作出良好的影響。

24. 劉慧卿議員相信，就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發展，經費來源和撥款額將會是最具爭議又必須解決的事項之一。她察悉，香港用於公共廣播服務的開支，遠少於其他海外經濟體系。她請代表團體就適當的撥款額和可行的撥款準則表達意見；該等準則如獲接納，將成為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依據。

25. 關於為公共廣播服務提供的資源額，中大陳韜文教授認為，這主要視乎香港未來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規模而定。他認為不應預設所需的資源額，反之，政府應首先確定公共廣播服務的範圍和目標，參考港台過去獲得的撥款來擬訂適當的撥款水平，然後提供必須的資源以配合該等目標。

26. 李永達議員同意，公共廣播機構除非得到穩定和足夠的財政支持，否則未必能夠享有真正的獨立。他認為，削減財政資源可被利用作為箝制公共廣播機構的編輯自主和節目政策的方法。李議員促請規管機構為了向公眾負責，在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應就公共廣播機構的服務舉行公聽會。

27. 記協盧敬華先生認為，公共廣播機構不應接受政府撥款，而應尋求財政獨立，一如英國廣播公司，該機構的經費主要來自牌照費。民間電台召集人曾健成先生希望政府會繼續撥款予公共廣播機構，否則，有關機構難以生存。就此，香港人權監察項目幹事秀蓮女士警告稱，強制繳付牌照費的方案可能不獲公眾支持。李永達議員表示同意，認為強加這項收費可能令公眾對港台反感。湯家驊議員亦認為，藉牌照費制度以支持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將不可行。

#### *廣告收入和商業贊助*

28. 楊孝華議員同意，公共廣播機構有賴經費以持續發展和保持競爭力。他請商營廣播機構就公共廣播服務接受商業贊助的可行性發表意見。

29. 無線鄭善強先生特別指出，過去5年，免費電視的市場環境改變甚大。時至今日，由於許多觀眾會預錄電視節目，並於觀看時略去廣告，免費電視營辦商再不能依賴傳統的30秒廣告的收入。在特定節目內展示產品和獲得贊助，已逐漸成為免費電視營辦商的主要收入來源。此外，媒體科技數碼化會衍生大量節目頻道，而且只需少至數百萬元，便可設立商營免費電視台。進入市場的門檻大幅降低，意味着現時的免費電視營辦商將需與新營辦商及新媒體爭奪廣告和贊助的收入。故此，鄭先生認為，公營廣播機構不應爭取廣告收入和商業贊助，因為這樣會構成不公平營運環境，對商營廣播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

30. 關於廣告及贊助，助理廣播處長表示，港台目前只可接受非商業贊助。港台通常有5%至8%的年度經費來自公共機構，例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共同製作有關它們的服務的節目。然而，助理廣播處長呼籲政府放寬規則，容許港台接受商業贊助。

31. 中大陳韜文教授認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大部分財政撥款應來自公帑，並以私人捐款或商業贊助補足。他表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提供穩定和足夠的財政資源，以實行有效和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系統，而非任由它完全透過商業活動，尋求持續運作的方法。關於私營和公營廣播機構之間的競爭，陳教授相信，這是無可避免，也是必須的，況且良性競爭可有助推動改善措施，並增加聽眾和觀眾的選擇。

32. 民間電台林旭華先生察悉，英國廣播公司和日本放送協會藉着銷售其節目以帶來額外收入，部分該等節目以協作形式與外間製作公司共同製作，製作費和回報由雙方攤分。林先生指出，港台也可設立資料庫，銷售部分優質製作以增加收入。民間電台曾健成先生認同林先生的看法，並且補充，由此帶來的額外收入可協助港台為數碼化作準備。

33. 為防止政府透過削減財政撥款以箝制港台的獨立性，湯家驊議員建議，公共廣播機構80%至85%的經費應由政府撥款支付，餘額可以由商業贊助補足。此舉會局限公共廣播機構對商營廣播機構造成的競爭。

34. 無線鄭善強先生特別提到，不同的媒體(包括互聯網)營辦商對廣告的競爭十分激烈。他指出，倘若公共廣播機構獲准尋求商業贊助，會對商營廣播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因為後者幾乎只能靠廣告賴以維生。他表示，公共廣播機構主要由公帑資助，因而可以用較低的價格爭奪廣告機會。此外，混合型經費模式在運作上存在複雜性和管理困難。商業電台杜之克先生認同鄭先生的看法，並且補充，公共廣播機構獲得公帑資助，有可能可透過在受歡迎和交通便捷的地點舉辦活動以爭奪廣告。新城電台宋文禧先生表示，他反對准許公共廣播機構尋求廣告收入的方案，因為此舉會在公共廣播機構與商營廣播機構之間造成不公平競爭。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商營廣播機構對其服務的可持續或盈利能力深表關注，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她發現某家商營電台廣播機構背棄商業原則，停播由受歡迎主持人主持的節目，儘管該等節目吸引了大量廣告，這種做法並不尋常。

36. 中大陳韜文教授認為，公共廣播機構在照顧小眾的需要的同時，也應提供高質素節目，以服務大眾。不過，他促請檢討委員會從宏觀角度，就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進行該項檢討。陳教授重申，他認為在現階段的公眾討論不應勾劃撥款機制的細節，而應集中於最能切合香港所需的公共廣播服務的形式。政府可在公眾大致上可接納的模式的基础上，提供所需資源以支持這項服務。

37. 助理廣播處長贊同陳教授的看法，並且指出，海外經濟體系需時5至10年才完成其公共廣播服務檢討，香港應參照本地情況，仔細研究未來20年的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



*商營廣播機構在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所擔當的角色*

38. 湯家驊議員欣悉，電訊盈科在其意見書內表示，倘若公共廣播服務獲得經費為社會製作節目，使社會大眾能收聽／收看有關內容，該公司願意播放港台的電視製作。他邀請港台就電訊盈科的建議發表意見。助理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現已訂有安排，在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重播部分曾在無線和亞視播放的港台節目。港台正與電訊盈科和無線收費電視有限公司接洽有關傳送港台節目內容事宜。

39. 副主席對電訊盈科和有線電視均沒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表示關注。據他所知，有線電視的牌照規定該公司須提供部分頻道予公眾使用，但該公司並無依牌照條件辦事。副主席察悉，新城電台承諾在其牌照規定下額外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惟必須取得撥款製作公共廣播服務節目，而這類節目本身在商業上亦須可行。副主席質疑撥款以製作具商業價值的公共廣播服務節目的理據。他指出公共廣播服務的使命之一，是照顧小眾興趣社羣的需要，故此，為他們製作的節目難以在商業上可行。

40. 新城電台宋文禧先生表示，該公司按照其牌照條件，製作了時事節目、青少年節目和長者節目。倘若公共廣播服務節目在商業上可行，例如獲得非商業機構贊助，新城電台願意製作更多這類節目。

*政府資訊和服務*

41. 副主席察悉，亞視認為公共廣播服務應就政府的政策作非評論性質的全面介紹，他請亞視澄清有關此觀點的理據。他認為，涉及政府的政策及／或民生的節目難免具有批判性。副主席憶述亞視停播的《龍門陣》節目，他是其中一位嘉賓主持。他徵詢亞視的意見，如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製作同類節目，該公司會否反對。

42. 亞視鄭凱迎先生解釋，亞視認為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和使命，是清晰和全面地介紹政府的政策，使公眾充分明白該等政策。鄭先生認為，由公共廣播機構直播政府的所有資訊和活動，現時存在限制，但在數碼化後可以提供更多電視頻道時，此舉將會可行。他強調他不反對評論性節目，但應對政府的政策作全面及準確的介紹。透過公共廣播服務的傳送平台，市民可表達和聽取多元化的意見。關於公共廣播服務製作的節目，鄭先生相信，只要公共廣播機構依循其理事會所定下的節目原則，市民應會接納任何公共廣播服務的節目。

43. 關於亞視認為公共廣播服務應就政府的政策作非評論性質的全面介紹，劉慧卿議員擔心，如公共廣播機構採用此節目方針，該機構最終會失去公眾的支持。

44. 就此，中大陳韜文教授強調，公共廣播機構必須有別於由國家營辦的國營廣播機構。以香港的情況，應區分港台的公共廣播機構地位與政府新聞處的不同，後者的權限是發布政府資訊。他相信在數碼化後，如有需要，市民未必反對把一條專用頻道指配予政府新聞處作廣播節目之用，以宣傳政府的政策和服務。楊孝華議員贊成需要區分政府新聞處及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

45.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啟先生同意陳教授的意見，並且強調，政府不應尋求透過公共廣播服務，而應透過政府新聞處公布或宣傳其政策。公共廣播服務尤其不應被個別政府官員利用，以達致某些政治目的和宣傳政府的政策。此外，政府資訊節目不應一律獲得優先廣播。羅先生認為，為堅守公共廣播服務的編輯自主，公共廣播機構在架構上和財政上都應該脫離政府。

46. 民間電台曾健成先生表示，他不會反對有關成立政府電台的構思。他注意到，香港在回歸後，部分傳媒機構被擁有內地資本的大財團收購。他認為部分傳媒營辦商已變成越來越偏幫政府，部分則自我審查，例如終止受歡迎的節目主持(例如黃毓民先生和鄭經翰議員)的服務，他們在監察和批評政府方面發揮了有效的作用。曾先生對這種發展趨勢感到憂慮。

47. 商業電台杜之克先生強調，商業電台向來堅守言論自由，讓不同的意見得到充分表達。關於這兩位受歡迎的節目主持約於兩年前離職之事，他表示公眾有權就事件得出和表達不同的意見。

48. 就此，副主席表明他其實是被商業電台解僱，其後，他甚少有機會在大氣電波就特定議題表達意見。副主席表示，據他記憶所及，過去兩年，商業電台只是在大概3個場合讓他有機會表達意見。

#### 數碼化和傳送平台

49. 關於部分代表團體認為，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後，於2007年或之前，港台應獲得自己的傳送平台以播放其電視節目，助理廣播處長表示，由於沒有足夠經費以更換和購置器材和設施，港台未必可以在2006至07年度推出自己的電視頻道。

50. 就此，中大陳韜文教授同意，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不應再依賴商營頻道撥出廣播時段以播放其電視節目。反之，公共廣播服務應設有專用頻道。陳教授贊成無線的立場，即應加強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並容許透過自設的頻道播放節目。

51. 關於頻道容量的供應情況，民間電台曾健成先生關注到，香港在發展數碼廣播方面，落後於亞洲和內地的鄰近城市。他主張香港加快推行數碼化，從而可撥出更多頻道作私營及公營廣播，尤其是成立民間電台。

52. 副主席表明，他支持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社會各界使用。由於香港轉作數碼廣播需要一段時間，他建議重新制訂現時調頻電台廣播服務的頻率計劃，以支援額外的全港調頻廣播服務。他表示，據他所知，現時的頻率計劃採用了約30年，而且未有充分利用。

#### 利便收看 —— 手語和字幕

53. 楊孝華議員察悉，海外的電視節目通常配上字幕及／或以同步形式表達的手語，以方便聾人收看。他詢問，以香港的情況，失聰或聽覺受損人士會否希望電視節目配上字幕或手語。

54. 香港聾人協進會張錦權先生以手語表示，香港大部分聾人能閱讀中文，但並非全部都明白手語。因此，字幕對他們更有用，方便他們明白電視節目傳送的訊息。

#### 管治

55. 李永達議員察悉，在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公共廣播機構的運作通常由政府委任的理事會管理，而政府是由普選產生。他關注到，由於香港的民主發展受到局限，海外的最佳做法可能難以在香港應用。

56. 就此，中大蘇鑰機教授認為，以香港的情況，除了政府當局外，立法會和公眾也發揮作用，監察未來公共廣播服務的管治。他相信上述3大持份者的互動，對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成員的委任將會建立所需的制衡。中大陳韜文教授表示，香港應在其獨特的政治環境下，致力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另類架構。由於公共廣播服務的主要使命之一，是服務大眾，代表市民的聲音，故任何公共廣播機構應致力爭取公眾的信任和支持。陳教授認為，當公共廣播機構能得到公眾的接納，政府當局和立法會將提供所需的支持，使它能配合公眾的需要。

57. 關於港台的未來管治模式和組織架構，助理廣播處長察悉，“公司化”已是在香港經過最多研究和討論的方案。他殷切期望，倘若港台公司化付諸實行，公眾、港台員工、立法會及其他有關各方全部都應參與其中。

58. 劉慧卿議員認為，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的理事會應為獨立人士，並能代表社會各界。劉議員察悉，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反映了現職港台員工的憂慮，即倘若港台進行重整，員工可能沒有保障。她請工會主席加以闡釋。

59.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回應時解釋，現時大部分港台員工均為公務員。有關節目或編輯方面的決定，鮮有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作出。由於不必害怕不獲續約，港台員工能全心全意履行職責。然而，背後不斷出現變數，更廣泛流傳一名外間人員將獲調派出任港台高級首長級職位，令現職港台員工對未來感到焦慮不安。

60. 陳偉業議員認為，現時兩家商營廣播機構沒有按照商業原則運作，反而自我審查。他擔心，倘若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的員工害怕失去工作或承擔其他風險，該機構也可能自我審查，不能敢作敢言。故此，陳議員強調，必須考慮的主要事項是如何發展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使這項服務不受政治及商業壓力箝制，又能維持運作。

61. 中大陳韜文教授回應時指出，只要訂有機制，使公共廣播機構向市民負責，例如透過在作出撥款前舉行的公聽會，便可監察公共廣播機構能否履行其公共使命。關於日後的理事會是否有可能作出任何政治影響，陳教授認為，個別理事會成員有自己的背景和意見，他們彼此交換意見或游說他人，亦屬平常。但陳教授指出，本港的民意對影響主要政策決定也甚具威力。他因而認為，日後的理事會不大可能漠視在監察公共廣播機構方面的民意。中大蘇鑰機教授認為，商營廣播機構有自己的節目策略，但公共廣播機構在節目製作方面，應充分考慮公眾利益和民意。

#### *檢討委員會及其他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62. 陳偉業議員認為，現時所討論的課題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和關注事項，但檢討委員會只決定派遣秘書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會議，他對此表示遺憾。他質疑檢討委員會成員為何沒有出席會議，與代表團體和議員交換意見。

63. 檢討委員會秘書表示，檢討委員會致力進行廣泛諮詢，並會細心聆聽各方的意見。委員會將根據從社會各界別收到的意見，以專業和不偏不倚的方式研究相關事項，然後才作出建議。她承諾把會議上所聽取的全部意見和接收的意見書帶回予檢討委員會，以供考慮。

64. 檢討委員會秘書繼而告知與會者，檢討委員會已開始連串諮詢會，諮詢港台、其員工工會和本地廣播機構；亦安排了圓桌會議，與本地提供傳理和新聞系課程的大專院校的學者交換意見。為獲得更廣泛社會人士的意見，檢討委員會已發出近400封函件，邀請與傳媒或互聯網相關的專業團體及組織，即教育、文化、體育及社會服務界別機構；人權關注組織；智囊團；以及宗教和政治團體，就公共廣播服務提供意見。許多出席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團體，均為檢討委員會的邀請名單成員。部分已經與檢討委員會會晤並提供意見。檢討委員會的網站將於2006年3月15日推出，市民亦可透過網上討論室參與討論。再者，檢討委員會計劃邀請海外和本地專家在即將舉辦的論壇上，與公眾就公共廣播服務交換意見。

65. 陳偉業議員察悉，檢討委員會曾於閉門會議上與上述部分團體會晤，他對此事欠缺透明度表示關注。他要求檢討委員會把收到的所有意見，包括在閉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全部公開。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觀點，並認為把所有意見公開有其好處，因為可向公眾保證，檢討委員會並無對意見作出任何過濾。檢討委員會秘書回應時表示，為了鼓勵所有獲諮詢的團體坦率地表達意見，檢討委員會曾向它們保證，所接獲的意見屬機密資料，純粹作為檢討之用。為增加透明度，檢討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告知公眾有關諮詢的結果。

66. 吳靄儀議員感謝代表團體的參與並提供意見。她對檢討委員會沒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亦深表關注，因為這是交換意見的良機。檢討委員會秘書回應時解釋，檢討委員會成立後不久，已出席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2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與議員就檢討的各項事宜交換意見。她向委員保證，檢討委員會樂意聆聽在不同論壇就公共廣播服務提出的意見。由於檢討委員會已展開自己的公眾諮詢計劃，倘若出席是次會議，而事務委員會將於會議上與代表團體會晤，可能令人對檢討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彼此的角色和互動產生混淆。她又指出，所有在席的代表團體已獲檢討委員會邀請提交意見。部分早已提交意見，檢討委員會期待接到其他團體的意見。

67. 吳靄儀議員並不接納檢討委員會秘書的解釋，並極之關注到，檢討委員會是特意決定選擇不出席會議。副主席亦表示不滿，並對檢討委員會決定不出席是次特別會議表示遺憾。

68. 檢討委員會秘書提及議程和秘書處的邀請時表示，檢討委員會理解到，特別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讓事務委員會與代表團體會晤，以聽取其意見。她獲授權出席會議，藉此把會議上所聽取的全部意見和接收的意見書帶回予檢討委員會，以供考慮。由於檢討仍在進行，檢討委員會未能在這次會議提供任何經深入考慮的意見。她補充，檢討委員會主席已致函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讓雙方可交換意見。

69. 吳靄儀議員依然不表信服，並認為檢討委員會應把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機會，聆聽各方意見，如有需要，可作出回應。主席贊同她的意見，並表示歡迎檢討委員會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

### 總結

70. 主席向代表團體致謝，並表示如有需要，它們可能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就香港發展公共廣播服務交換意見。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把會議上和意見書內所表達的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擬備一份摘要，供委員參考。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在會議上所表達的主要意見的提要，已於2006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50/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 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1)974/05-06號 文件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主席2006年2月21日的函件，以及事務委員會主席初步的想法

71. 檢討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2月21日致函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與檢討委員會會晤，就該項檢討提供意見。主席提及該函件時表示，他初步認為，事務委員會與代表團體會晤及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後，當事務委員會提出某些觀察所得／未來路向的建議時，才與檢討委員會會晤，這樣會更有意義。然而，如事務委員會個別委

員擬向檢討委員會表達意見，他們可自由按自己的意思行事。委員並無提出相反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於2006年3月14日致檢討委員會主席黃應士先生的函件，已於2006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1097/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 資訊保安

72. 由於曾向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作出投訴的人士的個人資料，近期在互聯網上外泄，主席表示，他正在考慮事務委員會應否自行討論此事，或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73.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免議員需要出席不同會議討論同一議題，故此應舉行聯席會議或單一會議。楊孝華議員認為，倘若此事項的癥結在於資訊保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應率先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經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17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資訊保安”事項。保安事務委員會已獲邀參與該事項的討論。)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17日